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	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大道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或质押。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或质押。 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核准文件建立股东名册，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登记存管。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登记存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由全体独立董事单独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由全体独立董事单独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

	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1、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转让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②对外投资、收购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对外支付在 500 万元以上的。 2、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转让价值 200 万以上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1、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②对外投资、收购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对外支付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3、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以下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4、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以下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①转让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②对外投资、收购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对外支付在 120 万元以下的，其中高于 60 万元不足 120 万元的合同需报董事长备案。 (二)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担保及资产抵押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三) 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 (四)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公司受赠现金除外，下同)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①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2、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
---	---

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长批准。 如果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以下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4、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
--	--

	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担保及资产抵押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0%。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公司受赠现金除外，下同）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①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	---

	如果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计算标准的，总经理有权作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

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等具体内容由公司另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明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